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
关于四川省医学科学院·四川省人民医院  
综合科研大楼新增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 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4〕26号

四川省医学科学院·四川省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综合科研大楼新增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**

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2段32号青羊本部院区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在综合科研大楼负一层东南侧新建放疗中心，在第7层和第11层新建介入手术中心。

**（一）放疗中心**

拟建放疗中心主要由2间直线加速器机房、1间射波刀机房及配套辅助用房构成。其中，拟在2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各安装使用1台直线加速器，最大X射线能量均为10MV，最大电子线能量均为22MeV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；拟在射波刀机房内安装使用1套射波刀，最大X射线能量为6MV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上述3台射线装置均用于开展全身肿瘤治疗活动。

**（二）介入手术中心**

拟建7层手术中心主要由DSA机房1~13、复合手术室1

(DSA+移动 CT 复合手术室) 及配套辅助用房构成, 拟建 11 层手术中心主要由 DSA 机房 14、复合手术室 2(DSA+移动 CT+MRI 复合手术室)、术中放疗手术室及配套辅助用房构成。其中, 拟在 DSA 机房 1~14 和复合手术室 1~2 等 16 个辐射工作场所内各安装使用 1 台 DSA, 最大管电压均为 150kV, 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mA, 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, 用于开展介入治疗活动; 术中放疗手术室内拟安装使用 1 台术中放射治疗仪, 其额定管电压为 50kV, 额定管电流为 0.04mA,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, 用于开展靶向辐射治疗; 复合手术室 1~2 内拟各安装使用 1 台移动 CT, 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。

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393.52 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, 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

(一)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, 认真落实射线屏蔽、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措施, 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, 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有效。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和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(二) 结合本项目情况, 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, 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。

(三)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(四)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(五)应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

(六)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### **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**

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**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**

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

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4月7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，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。